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787-8287
聯絡人及電話：林修德 02-2787-8000
電子郵件信箱：shoulder0705@fda.gov.tw

受文者：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FDA器字第1051602319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請所轄及各推銷員執業地之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推銷員備查之範例函稿一份。

主旨：本署「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網址：<https://fadenbook.fda.gov.tw/>）之「藥商推銷員登錄」功能已建置完竣，請轉知所屬會員日後辦理推銷員登記，請先行至該平台登錄後，再依法函請所轄及各推銷員執業地之地方政府衛生局備查，以符合藥事法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藥事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藥商僱用之推銷員，應由該業者向當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後，方准執行推銷工作。
- 二、為提升推銷員登記辦理效能，減少紙張浪費，本署已於旨揭系統建置「推銷員登錄」功能，並提供推銷員資料批次匯入功能，供藥商線上登記所屬推銷員，惟為符合前述藥事法規定，仍請函請所轄及各推銷員執業地之地方政府衛生局備查，檢送辦理推銷員登記函稿之範例一份。
- 三、有關旨揭系統功能操作說明，已置於本署官方網站之推銷員登錄專區，歡迎前往參閱（路徑：本署網站(<http://www.fda.gov.tw>)>業務專區>醫療器材>推銷員登錄專

裝
訂
線

區），網址：<http://goo.gl/sKdw1u>。倘有系統操作疑義，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請洽醫療器材諮詢專線（02-8170-6008）；藥品販賣業藥商請洽本署林先生（02-2787-8000分機8249）。

正本：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研發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